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8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繼承人黃敏城之繼承人為被告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惟原告並未具體表明黃敏城之繼承人究為何人，且原告起訴狀所述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車禍，然其附具之證據資料均與火災事故有關，致無從確認本件被告及切確之原因事實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7日、同年7月29日函請原告具狀表明本件原因事實，並補正黃敏城及其繼承人相關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，列明適法之當事人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式顯然尚有欠缺，本院於113年9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該裁定於113年9月18日送達原告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回證

01 在卷可考，惟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在
02 卷可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書記官 黃敏翠

13 附錄（應補正之事項）：

14 一、被繼承人黃敏城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部繼承人
15 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
16 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
17 人。

18 二、具狀說明本件原因事實，並列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補
19 正適法之當事人及訴之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更正之起訴
20 狀繕本或影本。